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公告
中國證監會批准 A 股發行及
就 A 股發行進行詢價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申請。A股發行將發行不超過1,500,000,000股A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A股發行的包銷商將由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1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機構進行初步詢價。已更新的A股招股說明書之申報稿以及相關附錄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而A股招股說明書摘要亦將於2008年4月7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刊登。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A 股發行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公告及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8 日及 2007 年 3 月 9 日致股東的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通函。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進行 A 股發行的申請。A 股發行將包括分配及發行不超過 1,500,000,000 股 A 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A 股發行的包銷商將由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機構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基於 A 股的指示性需求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詢價後，釐定將予發行 A 股的確實數量及發行價。A 股發行可實施後，本公司將在中國報章

上披露進一步相關詳情，並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所有重要資料。

已更新的 A 股招股說明書之申報稿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而 A 股招股說明書摘要亦將於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刊登，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 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普通內資股
「A 股發行」	指	根據 A 股招股說明書，建議發行不超過 1,500,000,000 股 A 股
「A 股招股說明書」	指	建議 A 股發行一事而由本公司出具的招股說明書，該申報稿已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4月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